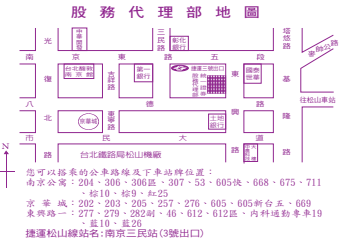




105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統 一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 務 代 理 專 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證 券 代 號：2031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編號： 核對： (108)證券代號：2031

第一聯：出席簽到卡	(108)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120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 核准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 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6. 核准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4) 新光鋼鐵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份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注 意 事 項

- 紀念品：妙管家濃縮洗衣精(600g)一份(屆時如數量不足將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 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股東若不克參加股東會者，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出席時，請憑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上班時間上午8:30至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至下列地點辦理，其餘時間恕不受理。

地 點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東興路8號
電 話	02-2746-3797
受託日期	108年5月21日~6月4日

- 股東如不克出席欲領取紀念品者可於108年6月5日上午8:30~下午4:30至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電話：(02)2746-3797。
- 如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當天(108年6月11日)至會場領取，股東會後恕不發放。
- 紀念品領取有關訊息可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scnet.com.tw/)紀念品專區查詢。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股東會紀念品請於當天(108年6月11日~108年6月13日)上午8:30~下午4:30憑本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領取，股東會紀念品恕不郵寄。

(34)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戶 名						
電 話						
原登記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無誤免寄回)						
(新)變更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檢號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08年6月11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第三聯

L114-Z034-9102

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第四聯

34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統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電話：(02) 2746-3797）。如未克出席之股東對本公司董事會所提議案欲行使權利，可將委託書委託人處簽名或蓋章及各項議案欄逐欄勾選意見（1. 承認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核准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3.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4.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5. 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6. 核准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委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受託代理人。
-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120號，召開108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予他人金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核准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三)討論事項：1.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2.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3. 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 核准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四)臨時動議。
- 擬配發現金股利466,031,549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8年4月13日起至108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08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8年05月12日至108年06月08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2031」及年度「108」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L114-Z034-9102